证券代码:601608 证券简称:中信重工 公告编号:临2023-078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担保预计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中信重工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工程公司”)、洛阳中重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安公司”)为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信重工”)全资子公司,不属于关联担保。
- 担保金额:因工程公司、建安公司执行合同需要,中信重工作为申请人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洛阳分行”)分别申请开立人民币6.8万元的分离式质量维修保函、人民币215.00万元的分离式履约保函、人民币215.00万元的分离式预付款保函、人民币215.00万元的分离式履约保函,占用中信重工在交通银行洛阳分行的授信额度。截至公告披露日,中信重工为工程公司、建安公司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分别为262.83万元、562.00万元。
-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3年2月2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3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根据实际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工程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或占用银行授信额度办理非融资性保函及汇率衍生交易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合计最高额不超过110,000万元,担保期限至该授信项下相关业务全额结清;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建安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或占用银行授信额度办理非融资性保函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合计最高额不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担保期限至该授信项下相关业务全额结清。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2月21日、2023年4月26日披露的《中信重工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公告》。

近日,中信重工接受工程公司、建安公司委托,与交通银行洛阳分行分别签署了三份《开立担保函合同》,为工程公司向交通银行洛阳分行申请开立人民币6.8万元的分离式质量维修保函;为建安公司向交通银行洛阳分行分别申请开立人民币215.00万元的分离式预付款保函、人民币215.00万元的分离式履约保函;公司前期开具的部分保函已到期。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信重工担保预计的实际发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已审议批准的最高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前对被担保人的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后对被担保人的担保余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中信重工	工程公司	110,000	272.22	262.83	109,737.17
中信重工	建安公司	1,000	132.00	562.00	438.0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情况

1.工程公司

公司名称:中信重工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1994年6月23日

注册地:洛阳市涧西区建设路206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00667243297 2

主要办公地点:洛阳市涧西区建设路206号

法定代表人:王成伟

注册资本:40,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甲级机械行业、建材行业工程设计,乙级电力行业、建筑行业、冶金行业工程设计;甲级工程咨询,安全评价,节能评估,压力管道设计(凭特种设备设计许可证);矿山、冶金、建材、煤炭、能源、有色、环保、电力、化工、自动控制行业的工程技术开发、工程总承包、成果转让、技术培训、工程技术咨询;设备及配件的设计、制造、销售;上述范围内境外工程总承包、工程勘探、咨询、设计和监理;成套设备、材料进出口业务和对外派遣本公司境外承包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建筑工程监理服务,市政公用工程监理服务(以上凭有效资质证经营);工程管理服务。

2.建安公司

公司名称:洛阳中重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1999年2月9日

注册地:洛阳市涧西区建设路206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00712665772 7

主要办公地点:洛阳市涧西区建设路206号

法定代表人:李奇峰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以上凭有效资质证经营);铝合金及塑钢门窗制作与安装;工业防腐;工业炉设计、制造与安装;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建筑设备租赁;砼及砼构件的销售;技术咨询服务。

(二)被担保人财务数据

1.工程公司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55,402.75	63,159.56
总负债	38,564.87	43,551.27
净资产	16,837.88	19,608.28
/	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2022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21,891.55	41,741.31
净利润	-2,685.68	1,120.46

2.建安公司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19,959.10	24,869.00
总负债	13,573.21	18,055.08
净资产	6,385.89	6,813.92
/	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2022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21,195.09	36,043.38
净利润	390.81	1,139.90

(三)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

工程公司、建安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两者均持有100%股权。

三、担保主要内容

为了保障工程公司、建安公司签约订单的顺利履约,中信重工接受工程公司委托,向交通银行洛阳分行申请开立人民币6.8万元的分离式质量维修保函, 保函有效期为2023年10月17日至2024年9月8日;中信重工接受建安公司委托,向交通银行洛阳分行分别申请开立人民币215.00万元的分离式预付款保函、人民币215.00万元的分离式履约保函,保函有效期均为2023年10月8日至2024年9月14日,均占用中信重工在交通银行洛阳分行的授信额度。

上述保函分别用于工程公司、建安公司已中标项目的履约。工程公司、建安公司使用中信重工在银行的授信开具分离式保函的行为构成中信重工对工程公司、建安公司的担保义务,担保期限根据保函期限确定。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根据工程公司、建安公司业务开展需要,客户一般要求签约项目提供投标保函、预付款保函、履约保函、质量保函等保函,确保签约项目的顺利履约及服务。中信重工为工程公司、建安公司开具分离式保函并占用中信重工的银行授信额度,主要是为了促进工程公司、建安公司开拓市场获取更多订单,保障工程公司、建安公司已签约项目的顺利履约及服务。

被担保人工程公司、建安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两家子公司具有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的实际控制权,公司能做到有效的监督和管控,风险总体可控,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及长远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被担保方工程公司、建安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的实际控制权,公司能做到有效的监督和管控,风险总体可控,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及长远发展,同意该担保预计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是为满足下属公司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被担保方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其具有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的实际控制权,有助于防范公司担保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一致同意该担保预计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23,402.2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6.16%;其中,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预计额度为111,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4.54%。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13,227.03万元人民币,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73%。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担保,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601608 证券简称:中信重工 公告编号:临2023-079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20日(星期一)下午16: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3年11月13日(星期一)至11月17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citic_hic@citic.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10月27日发布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前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11月20日下午16:00-17:00举行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公司所处行业状况、发展战略、2023年前三季度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及投资者普遍关注的其它问题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20日下午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总经理张志勇先生,独立董事韩清凯先生,财务总监王青春先生,董事会秘书苏伟先生将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具体参会人员以实际出席为准)。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在2023年11月20日下午16:00-17:00, 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11月13日(星期一)至11月17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citic_hic@citic.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379-64088999

邮箱:citic_hic@citic.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相关内容。

特此公告。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600289 股票简称:ST信通 公告编号:临2023-083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仲裁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风险提示:

- 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执行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执行人
- 涉及金额:17,000万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上市公司需根据和解协议要求向海润国际补偿17,000万元。海润国际未在亿阳集团重整中申报债权,根据仲裁已生效裁决,公司对其承担赔偿责任,并已就涉及该仲裁事项向亿阳集团破产重整管理人进行了债权申报,确认债权额42,469.03万元,确认转股份额4,107.26万股,并已完成债转股的工商变更。公司将就根据和解协议要求所补偿款项向控股股东亿阳集团和阜新银行发函索偿。和解相关事项可能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不利影响,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涉及仲裁情况概述

1、申请人深圳前海海润国际并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润国际”或“申请人”)与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阳集团”)及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案,由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于2017年11月8日立案受理,公司已收到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2017)穗仲案字第15401-1号裁决书及《执行裁定书》。

2、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2017)穗仲案字第 15401-1 号裁决书及《执行裁定书》主要内容如下:1、冻结、扣划被执行人亿阳集团、公司银行存款39,698.58万元及利息;2、若被执行人亿阳集团、公司银行存款不足以偿还,不足部分则依法查封、扣押其相应价值的财产。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3、该涉及仲裁事项海润国际累计已受偿金额为31,390.47万元。

上述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此前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已披露的临2017-081、临2018-094、临2018-120、临2018-121、临2019-004、临2020-132、临2021-011、临2021-044、临2021-095、临2022-029和临2022-030号公告。

二、本次涉及仲裁事项进展情况:

日前,公司就上述已发生法律效力的裁决与海润国际达成和解。公司按照和解协议要求向海润国际补偿17,000万元。公司履行相关义务后,视为生效的仲裁文书中有关公司的全部义务均已履行完毕(包括但不限于裁决义务、仲裁费用、利息、罚息、律师费、保全费等)。海润国际不再就生效仲裁文书及标的债权向公司主张任何权利。公司亦无需再海润国际支付任何费用。

三、特别说明

1、本案与公司控股股东亿集团此前的债务纠纷相关。海润国际未在亿阳集团重整中申报债权,根据仲裁已生效裁决,公司对其承担赔偿责任,并已就涉及该仲裁事项向亿阳集团破产重整管理人进行了债权申报,确认债权额42,469.03万元,确认转股份额4,107.26万股,并已完成债转股的工商变更。

2、按照和解协议向海润国际补偿的17,000万元,公司将向控股股东亿阳集团和阜新银行发函索偿,如后续亿阳集团不能予以清偿,公司不排除采取包括法律手段等方式向亿阳集团予以追偿。和解相关事项可能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不利影响,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案的后续进展,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600359 证券简称:新农开发 公告编号:2023-057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1月1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新疆阿拉尔市军垦大道东75号领先商业写字楼12楼新农开发董事会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53,991,87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0.363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在新疆阿拉尔市领先商业写字楼12楼新农开发董事会会议室如期召开,由于董事长唐建国因工作安排未能出席会议,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会议由董事李军华主持。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1人,董事唐建国先生、汪芳女士,独立董事胡本源先生、马琼、王惠明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现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4人,监事吴迪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现场。

3、董事会秘书张春疆先生出席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3,848,575	99.9069	143,300	0.0931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增补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3,848,575	99.9069	143,300	0.0931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增补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3,848,575	99.9069	143,300	0.0931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拟对部分应收款项核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3,848,575	99.9069	143,300	0.0931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增补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3,000	18.7180	143,300	81.2820	0	0.0000
3	《关于增补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33,000	18.7180	143,300	81.2820	0	0.0000
4	《关于拟对部分应收款项核销的议案》	33,000	18.7180	143,300	81.282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付立新、董一平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1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173 证券简称:福斯达 公告编号:2023-041

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20日(星期一) 下午 13:00-14: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3年11月13日 (星期一) 至11月17日 (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stock@fortune-gas.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10月27日发布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11月20日下午 13:00-14:00举行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20日下午13:00-14: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葛水福先生、董事兼总经理葛浩俊先生、董事会秘书张远飞先生、财务总监冯庆生先生和独立董事刘海宁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在2023年11月20日下午13:00-14:00, 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11月13日(星期一) 至11月17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stock@fortune-gas.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71-8623 2075

邮箱:stock@fortune-gas.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1日

关于华宝英国富时100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华宝英国富时100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华宝英国富时100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本基金管理人将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终止基金合同,此事项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基金的最后运作日定为2023年11月10日,并将于2023年11月11日进入清算程序。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华宝英国富时100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类份额基金简称:华宝富时100A,A类份额基金代码:010343;

C类份额基金简称:华宝富时100C,C类份额基金代码:010344;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发起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0年11月1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基金合同终止事由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基金备案”第三项约定:“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规模低于2亿元,本基金应当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进行清算并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方式延续。若届时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发生变化,上述终止规定被取消、更改或补充时,则本基金可以参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执行。”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0年11月10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为2023年11月10日。截至2023年11月10日日终,本基金已出现上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即本基金基金资产规模低于2亿元),本基金应当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进行清算并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方式延续。

三、基金财产清算

1、本基金最后运作日为2023年11月10日,自2023年11月11日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如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限等客观因素影响,本基金将先以已变现基金资产为限进行分配,待本基金所持证券全部变现后进行再次分配。

2、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

6、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7、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8、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应当经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

9、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15年以上。

四、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已于2023年6月20日起暂停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基金的赎回及其他业务仍正常办理。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不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及转托管等业务,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本基金管理人承诺在清算过程中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相关职责。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fsfund.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700-5588、400-820-5050)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11日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规定,在履行规定审批程序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后,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管理的部分公募基金参与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希通信”)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网下申购。康希通信本次发行的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股东。康希通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5元/股,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

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康希通信于2023年11月10日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现将本公司公募基金获配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招商产业升级1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711	49465.50
招商品质发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478	68019.00
招商核心竞争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478	68019.00
招商医药健康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478	68019.00
招商品质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478	68019.00
招商核心装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63	42661.50
招商行业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595	58747.50
招商创新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478	68019.00
招商国企改革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682	49161.00
招商安泰偏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478	68019.00
招商移动互联网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478	68019.00
招商专精特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478	68019.00
招商蓝筹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478	68019.00
招商中证光伏产业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6478	68019.00
招商金安成长严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478	68019.00
招商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3533	37096.50
招商体育文化休闲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478	68019.00
招商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478	68019.00
招商研究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007	63073.50
招商中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6478	68019.00
招商成长精选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5506	57813.00
招商趋势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478	68019.00
招商丰盈积极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478	68019.00
招商国证食品饮料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565	58432.50
招商中国机遇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478	68019.00
招商瑞泰1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478	68019.00
招商均衡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68	34314.00
招商中证国新央企股东回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478	68019.00
招商安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478	68019.00
招商MSCI中国A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478	68019.00
招商睿逸稳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360	66780.00
招商瑞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478	68019.00
招商沪深300地产等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478	68019.00
招商沪深3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478	68019.00
招商量化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6478	68019.00
招商和悦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6478	68019.00
招商品质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478	68019.00
招商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6478	68019.00
招商裕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917	51628.50
招商瑞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6478	68019.00
招商中证全指软件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476	46998.00
招商中证畜牧养殖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478	68019.00
招商社会责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478	68019.00
招商中证全指医疗器械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417	46378.50
招商境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327	34933.50
招商瑞信稳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478	68019.00
招商中证白酒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478	68019.00
招商瑞恒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478	68019.00
招商中证上海环交所碳中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478	68019.00
招商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478	68019.00
招商中证银行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478	68019.00
招商匠心优选1年封闭运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478	68019.00
招商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6478	68019.00
招商中证煤炭等权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478	68019.00
招商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478	68019.00
招商前沿医疗保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478	68019.00
招商中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064	53172.00
招商高端装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360	66780.00
招商制造业转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478	68019.00
招商均衡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478	68019.00
招商中证消费龙头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6478	68019.00
招商国证生物医药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478	68019.00
招商安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478	68019.00
招商中证5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651	38335.50
招商国证2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6478	68019.00
招商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478	68019.00
招商中证电池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478	68019.00
招商品质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478	68019.00
招商碳中和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478	68019.00
招商中证8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4505	47302.50
招商瑞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478	68019.00
招商中证500等权重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6478	68019.00
招商裕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799	50389.50
招商能源转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094	53487.00
招商中证科创创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478	68019.00
招商中证10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478	68019.00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或登陆网站www.cmfchina.com 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688239 证券简称:航宇科技 公告编号:2023-105

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4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4次会议,均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航宇科技关于调整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2023年11月6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航宇科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中对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的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在情况发生之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激励对象离职前需要向公司支付完毕已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

鉴于本激励计划中的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公司决定回购注销该5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51,700股,回购价格为34.72/股。公司本次用于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资金总额为1,795,024元。

本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147,611,148股减至147,559,448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147,611,148元减至147,559,448元。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 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